

香 港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第三號報告書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人員

薪俸報告書

主席：鍾士元爵士

一九八〇年六月

香 港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第三號報告書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人員薪俸報告書

主席：鍾士元爵士

一九八零年六月

敬呈者：同人等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內會提及若干須予進一步研究之問題，其中一項為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人員之薪俸問題。

同人等現已完成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人員薪俸檢討。茲將檢討結果及建議薪俸之報告書奉呈 察核。

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鍾士元

委員 陳壽霖

孟家華

何楊展翹

何耀棣

麥蘊利

宋啓郎

霍加

黃陳善茹

一九八零年六月五日於香港

緒 言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在一九七九年就個別公務員職系進行檢討時，總督特派廉政專員會請求常委會一併考慮其屬下人員的薪俸及服務條件。經研究該署人員與公務員間之關係，並證實適宜將該等人員列入檢討範圍後，常委會決定接納廉政專員的請求。但由於未能及時獲得有關廉政公署人員地位問題的資料，因此常委會未及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內對該署各職系作出有關報告。因此在該報告書第 20.3 段內，常委會表示將另行檢討廉署各職系。檢討工作現已完成，茲將有關薪俸的建議詳載本報告書內。

背 景

2.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督憲閣下在立法局宣佈將會成立一個以一名文職專員為首的獨立反貪污公署。為確保該專員的獨立地位，其職位將不列入公務員編制之內，而且只須直接向總督負責。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五日，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依據一九七四年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正式成立。

3. 在成立初期，廉政公署人員共分兩大類。第一類為其他政府部門亦設有的職系及職級，所不同者只是在職銜後加上「廉政公署」（廉署）字樣，例如：行政主任的職銜為行政主任（廉署），而司機則稱為司機（廉署）等等。第二類人員是專為執行反貪污職務而設立的廉政主任新職系。其後在一九七六年，該署再成立另一獨特的新職系，其人員專門負責監視工作。

4. 其他政府部門亦設有同等職系的廉署人員，其薪級亦與同等職系的公務員相同。至於上述兩個廉政公署專有職系，即廉政主任職系及監視人員職系，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提出建議前，是按總薪級表支取與皇家香港警察隊紀律人員大致相若的薪酬。

意見書

5. 廉政公署人員提交常委會之意見書為數不多，計只得對常委會原則及程序諮詢文件提出的若干初步意見，一份由數名廉政主任（乙／丙）聯署提交有關該署若干單位之行政組織——管理問題——的意見書，及一份由執行處廉政主任代表促請常委會注意其職系的特殊職責的意見書。但廉政專員會為其全體屬員提交了綜合性的意見書。常委會在制訂建議前，對所有意見書均予以適當考慮。

其他政府部門亦設有同等職系的廉政公署職系

6. 職級或職系與其他政府部門相同而只在職銜後加上（廉署）字樣的人員，現時是按照其他政府部門同等職級的薪級支薪，常委會認為毋須改變此情況，因此辦法可利便廉政公署自其他政府部門內，選拔適當的公務員服務廉政公署一段時期，而該等人員在服務期滿後，可返回原來所屬的政府部門或職系。常委會相信僱傭雙方各有關人士對此辦法均感滿意，因此認為，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對此類人員所建議的薪酬調整已屬適當，毋須再作進一步調整。

廉政公署專有職系

7. 廉政公署專有職系人員與皇家香港警察隊紀律人員之間在薪酬水平方面大體上的連繫，是根據政府的政策而建立的。據悉，當局對廉署人員薪俸的政策，至今仍未有改變，但上述薪酬連繫已因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內的建議而受到破壞，故常委會早已決定在釐訂廉署專有職系人員的薪級時，應以重建此薪酬連繫為目標。常委會繼而考慮三個可供選擇的辦法，以期達到此一目標。

8. 首先，常委會考慮應否按紀律人員薪級表支薪予廉署專有職系人員。若干此類人員的工作，與警務處刑事偵緝處或其他專責單位人員的工作，並非不相若。此外，廉署所有人員均須受嚴格紀律約束，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內影響常委會給予紀律隊伍特別待遇的因素，大致上亦適用於廉署人員。但雖然警務工作與廉政工作有相若之處，兩者間亦有差別。再者，目前的薪俸安排須顧及若干管理及政策方面的因素。因此，經考慮各點後，常委會認為廉政公署專有職系人員，實不宜按照紀律人員薪級表支薪。

9. 其次，常委會考慮另一項意見，即應否為廉署專有職系人員另訂一個獨立薪級表。此辦法能將廉署人員與警務人員間的薪酬連繫重建至更接近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發表前的水平。同時，更有人指出另訂「廉署薪級表」可強調該署的獨立性。但常委會則認為，支持另訂薪級表的理由未夠充份，而且此舉可能影響重大。大體而言，常委會相信可以在現行各公務員薪級表其中一個的架構內，為廉政公署人員釐訂適當的薪級。

10. 最後，常委會考慮應否採用總薪級表支薪予廉政公署專有職系人員，並將各職級的薪級加以調整，使與皇家香港警察隊內有關職級的薪酬大致相同。雖然此辦法未能完全重建已往的連繫，兼且需要特別的轉換薪級安排，所以未算盡善，但常委會認為它仍是目前所有可供選擇辦法中之首選，因其與現行廉署人員薪俸政策，最為接近。以下各項建議，是根據此辦法而提出的。

11. 常委會建議的薪級如下：

<u>監視人員職系</u>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總薪級表)	(總薪級表)
助理廉政公署調查員	11 - 16	11 - 18
廉政公署組長	17 - 19	19 - 21
廉政監督	20 - 24	23 - 26
高級廉政監督	26 - 30	28 - 33

<u>廉政主任職系</u>		
廉政助理	11 - 19	11 - 21
廉政主任（丙／乙）	20 - 38	23 - 40
廉政主任（甲）	39 - 45	41 - 45
高級廉政主任	46 - 48	46 - 48

現時由廉政主任（丙）晉陞廉政主任（乙）的辦法是與常委會在第二號報告書第6.19段內對警務處督察及高級督察兩個交搭職級建議的辦法相若。常委會建議應保留此晉陞辦法。廉政主任（乙）職級的新起薪點，應為總薪級表第三十四點。

12. 遵照常委會在首兩號報告書內訂立的原則，現建議的薪級表並未設有責任或訓練期滿跳薪點。

13. 常委會注意到廉政公署專有職系的現有結構未盡如人意，而常委會的建議亦未能改善此情況。但據悉廉政專員將在一九八零年內，對該署職系進行內部檢討。因此在未有檢討結果前，茲不建議更改結構。若干廉政公署職系的職銜，似乎亦有檢討之必要，相信廉政專員亦會一併考慮改善。

起薪

14. 常委會認為促使常委會考慮給予紀律人員多個不同入職薪點的因素，對廉政公署專有職系亦適用，因此建議盡可能將紀律人員的起薪制度引用於廉政公署人員。對助理廉政公署調查員及廉政助理兩職級，常委會建議，凡在香港中學會考最少獲得五科丙級（包括英文科）的新聘人員，起薪點應提高一點，為其薪級之第二點，即總薪級表第十二點。至於廉政主任（丙／乙）職級，大學入學試及格的新聘人員，起薪點應為總薪級表第廿五點，而持有大學學位者，其起薪點則應為該薪級表之第廿七點。

廉政公署特別津貼

15. 除月薪外，所有廉政公署人員（支取 D 2 薪點以上的首長級人員除外），均獲得一項非長俸性的特別津貼。津貼率如下：

<u>薪級表及薪點</u>	<u>每月津貼</u>
首長級人員薪級表 D 1 - D 2) 總薪級表 4 6 - 4 8 點)	1,000 元
總薪級表 2 0 - 4 5 點	700 元
總薪級表 1 1 - 1 9 點	400 元
總薪級表 1 - 1 0 點) 第一標準薪級	200 元

16. 設立此項特別津貼初期之目的，在於吸引擁有適當才幹及有經驗的各界人士加入此一新設、略為孤立、及正在發展中的機構。其他公務員對該項津貼會有微言，常委會有見及此，亦會考慮是否應予以保留。經研究其目的、效用、及在招聘與保留人員方面的成效後，常委會認為目前仍須藉額外酬勞以吸引及保留有適當才幹的人員。再者、非廉署專有職系人員在加入廉署後，須受較嚴格的紀律約束，所以實多一理由去支取特別津貼。常委會認為此項津貼的現時水平，仍足以達到其原來目的，故建議在常委會職權範圍內的廉署人員，應繼續獲得是項津貼。

實施建議的日期

17. 鑑於廉署人員的薪俸問題為常委會在第二號報告書內提出押後處理以作進一步檢討的事項，常委會建議在可能範圍內，本報告書的建議應追溯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起實施，即與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所載建議，同日實施。

轉換薪級辦法

18. 常委會希望當局在轉換廉政公署人員的薪級為現時所建議的薪級時，能根據常委會的意向，使廉署專有職系人員的薪酬水平得與同等職級及年資的警務人員大致相同。